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明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1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智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者，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渠等為詐欺犯罪，且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，亦有可能與財產犯罪相關，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下午1時56分許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基隆中山郵局，就其向郵局所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，申請網路郵局帳號及設備綁定密碼，復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山銀行基隆分行，申請換發其向玉山銀行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並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服務，再於111年1月3日下午1時53分許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和秀朗郵局，將本案郵局帳戶綁定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，待上開事項辦畢後，即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存摺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

01 騙集團取團上開帳戶後，隨即為以下犯行：

02 (一)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0年11月14日晚間7時許，偽以「陳

03 威」及「太陽城客服」向張美玲詐稱：投資可獲得高額利潤

04 等語，致張美玲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1年1月6日上午10時43

05 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，旋遭提

06 領；

07 (二)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復於110年9月8日下午3時24分許，偽以

08 「徐浩」、「楊毅」及「MT5東南亞區專屬客服」向陳怡敏

09 詐稱：投資可獲得高額利潤等語，致陳怡敏陷於錯誤，因而

10 於111年1月6日上午11時43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

11 戶，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之方式，轉

12 匯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，被告並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

13 示，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

14 山銀行新莊分行，自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，將其中45萬元詐

15 欺款項臨櫃提領而出，復轉交予該名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

16 式掩飾或隱匿上開詐欺款項之去向；

17 (三)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又於111年1月間某日，偽以「吳磊」向吳

18 尤麗詐稱：加入博亞國際遊戲APP平台，可操作獲利等語，

19 致吳尤麗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5日12時1分許，以網路轉帳

20 匯款5萬元致本案郵局帳戶，旋遭提領。

21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（修

22 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

23 及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洗錢等罪嫌。

2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法

25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

26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
28 詢-個人除戶資料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29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3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 
03 法官 李 岳  
04 法官 陸怡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林宜亭